【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法律不是皇帝,牙防组不是功臣

在我印象中,好像还没有哪个机构像牙防组那样,因违法乱纪而被舆论穷追猛打了如此漫长的时间。尽管牙防组于2007年4月30日已寿终正寝,但至今它还处在万众口水的中心。因此,假如有人说牙防组的问题不是个大问题,大家肯定是不同意的;卫生部疾控局称牙防组成绩大于问题,也注定是要挨批的。

6月19日的《京华时报》报道说,牙防组的专家们坚持认为,比起牙防组做过的很多事情,违规认证只算是个"小问题"。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齐小秋则称:"牙防组成绩是第一位的,问题是第二位的。"一群牙防组的专家与他们的上级,把牙防研讨会开成"表扬会",自己给自己打分,难免让人感到几分滑稽。

众牙防专家引以为傲的成绩主要是什么呢?根据他们的总结,主要是:一,倡导成立了每年9月20日的爱牙日;二,组织了两次全国口腔流行病学调查。假如这两件事真算得上很大的成绩,那么我就很难搞清楚,牙防组从前到底是一个以帮群众护牙为职责的机构,还是一个专业的牙膏认证机构。假如是后者,那么牙防组的确为人民群众做出了贡献。但有关部门已经宣布:牙防组的认证是违规的,牙防基金的财务是混乱的。这就意味着,做好牙防工作才是牙防组的本职所在,不能算作功劳,否则牙防组就没必要存在了。

通过这个会议,我终于明白为什么舆论要对牙防组的问题穷追不舍了:直到现在,牙防组的专家与他们的直接上司对反省过错显得很不情愿,缺乏悔意。毫无疑问,众专家与他的上级此番"功大于过"的言论,是一种"消减过错"的努力。牙防组问题如此引人注目,当然得有人承担责任。6月11日,卫生部发言人曾指出,因监督不力,个别司局必须承担责任。虽然发言人没点名,但基本上跟点了名差不多。

"功过相抵"、"将功赎罪"是过去封建王朝的法治习惯,每每有朝廷官员犯下重罪,总是有其他同僚向皇帝求情,诉说着罪臣的功劳。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律不是皇帝,不可能将法规条文当成可随意改变的东西。因此,在法规条文面前把功与过拿出来排名,是非常荒诞的事情——"功"是工作职责的表现,"过"则是法纪问题,二者没有必然联系,自然也不可能存在"功劳第一过错第二"的排名根据。这就好比一个贪官,他为人民当公仆一辈子,在本职工作上尽职尽责,只因"晚节不保"而受到追究,这时候法律显然不可能将他的过错视为"第二"因素而宽恕他。套用卫生部一位官员的话说:"让他当官的时候,谁想到他会成为贪官呢?"

法律面前,没有小问题;在人民健康问题上,同样没有小过错。拿牙膏认证来说,牙防组不仅超越了卫生部的授权,而且公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损伤了至高无上的法制尊严;收受认证费用,向牙膏厂商出售牙防"标签",而那些曾获得认证的牙膏,就有品牌被一些国家与地区列为"禁售"或"有问题"的行列。

事关法治尊严与人民身体健康,牙防组的"功过论"显然是有害的理论。

(作者椿桦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章子怡爱不爱国谁说了算?

■今日视点

章子怡因"要去美国拍戏和为京剧《梅兰芳》培训"等原因,表示无法出席上海电影节。上海市民吴老太获悉后,指责章子怡不爱国。

(6月20日《新民网》)

继刘德华被《同一首歌》指责为不爱"英雄母亲"之后,章子怡又被指"不爱国"。有"爱国"在后面撑腰,老太太的火气不可谓不大、用词不可谓不尖酸刻薄。本人无意轻视吴老太的爱国之心,但问题是,既然章子怡如此不堪,你该指责的就应该是上海电影节"不自重",而不是章子怡"不爱国"。遵循着同样的逻辑,如果章子怡莅临电影节现场,吴老太应该去现场抗议才对,而不是被她的"无法出席"所激怒。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

持中而论,章子怡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中国姑娘。魏明伦对其的评价是"万世师表比不上一个尤物",话虽然说得过头,但意思大体不错。因章子怡,中国以及中国文化于润物细无声中在世界上产生了多大的影响力,大家有目共睹。如果说"爱国",章子怡美丽的中国脸庞本身就是爱国的。她在世界上每一个重大场合的翩然亮相,都是在替中国人争脸面,都是爱国的一部分。

"爱国"从来就不是一个空洞之物。换言之,它是靠内容来填充的,而不是拿来当旗帜的。所以,我服膺一句话,可怕的不是罪恶,而是对罪恶的命名。毁誉忠奸,全凭你嘴唇之间,由此成就了一场"只赚不赔"的买卖:说别人"不爱国",则意味着自己"爱国",不管最后怎样,自己"爱国"的名声算是板上钉钉了。说不定还会因感觉自己如此"爱国",感动得掉下泪来,不知吴老太有没有? **(张若渔)**

"职业考生"是应试教育的棋子

■热点纵论

四川广安考生张非2003年考入北大,次年退学返乡,被一所民办学校挖去,代表该校参加2005年高考,结果考上清华,获得10万元重奖。之后,张非又退学,以南充另一所民办学校学生的身份参加今年高考,估分高达680多分,又将轻松获取重奖。

(6月20日《华西都市报》)

如果摒弃情绪性的发泄,从制度层面打量"职业高考生",张非的所作所为无可厚非:其一,目前有关高考的政策措施,并没有规定从大学退学后的考生不得再参加高考,也没有限制次数。其二,张非高考时没有作弊,也没有替考,其成绩是真实可靠的。其三,高考奖金是学校自愿给张非的,即使他真把高考当赚钱工具,那也属"劳动所得"。我们真正要问的是:谁制造"职业高考生"?

"职业高考生"的背后,是一条日益严密的"高考产业化"的生成链条:某地出现高考状元,对老师来说,荣誉之外,是奖金、职称、职务、住房等实惠的变现;对学校来说,无疑是金字招牌,并据此获得更多更好的教育资源;对地方教育部门来说,自然可以借高考状元彰显教育政绩。

应试教育的指挥棒下,这条利益链日趋严密,为了利益最大化,自然要不停寻找"代理人"。在这个意义上,"职业高考生"和替考者一样,都是一颗棋子。他们虽然获得了一点可怜的利益,但一旦事发,受舆论谴责的往往也是他们。应试教育不改,躲在其后的那条越来越畸形的利益链不斩断,就还会繁衍出"职业高考生"的新变种。**(修仰峰)**

"小产权房"为何卖这么便宜?

■热点纵论

面对北京城乡接合部的"小产权房"热卖,建设部表示,"小产权房"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受法律保护,即不能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契税证等合法手续。

(6月20日《第一财经日报》)

报道显示,那些"小产权房"的价格,竟然只占同地区商品房价格的25%至30%,即便如此,仍还存在着很高的利润。而"小产权房"与商品房在建筑成本上并没有什么差别。也就是说,商品房价格居高不下,显然与背后的土地出让金、各种相关配套税费密不可分。由此可见,如果政府不能使房地产市场背后的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配套税费最大程度还利于民,房价就不可能降下来。其实,只要把土地供应纳入到市场竞争中,就会对政府"以地生财"起到巨大的制约。对政府来说,也完全可以把更多的土地用于建造经济适用房或廉租房,同时,通过对相关税收减免,通过压缩开发商利润空间,来实现房价调控。问题的关键则在于,相关部门愿不愿意让利于民而已。 **(单士兵)**

公民自办反腐网站是种悲哀

■热点纵论

重庆万州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贾在云因经济问题落马,因为一个知情者建立了专门的网站,曝光了其涉嫌的经济问题及相关证据。

(6月20日《重庆晨报》)

这位反腐网站的建立者,他没有寻求过有关监督部门吗?当然有。他曾于今年1月寄出两封检举贾在云腐败的举报信,但一直未有回音。今年3月18日,他开通了"万州反腐倡廉卫士"网站,顿时引来当地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并最终使腐败官员落马。在最近爆出的浙江盐业系统腐败案中,有几名反腐人士多年进行举报,但一直没人理睬,最后东窗事发的,却是因为被举报人生活腐化被查处……这种奇怪的现象太多太多。

感谢时代!互联网为民主与法制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它把看似某个监督部门的事情,迅速变成了民意的巨大推动力。面对沸腾的民意,有关部门还能无动于衷,袖手旁观吗?反腐任重道远,一些官员的互相包庇,常常使得举报信石沉大海,甚至让举报者遭到被举报者的报复。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网络举报的这种方法无可非议,也必将大有可为,但从另一个层面上来看,公民被逼得自己开网站反腐,这何尝不是一个悲剧? **(济通)**

要追问的是谁逼得学校卖操场

■公民发言

东北网6月20日报道,吉林省公主岭市杨大城子镇一些小学将大部分操场承包给个人种植玉米,学生们只能在变成苞米地的操场旁边玩耍。

在教育经费缺乏,以至于"如果不把操场承包出去,老师的粉笔和教案就得自己买"的情况下,学校不"卖操场",你叫它卖什么?问题不在于"卖操场",而在于学校为什么要"卖操场"!在我看来,需要严肃处理的,不应该是"卖操场"的学校,而是逼着学校不得不"卖操场"的机构和部门!

公主岭市教育局是知道"卖操场"一事的。请问,这些学校的经费在哪里出了问题?作为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你为当地学校如此缺乏教育经费做了哪些行之有效的努力?

我的意思是:假如先严肃处理了逼着学校不得不"卖操场"的机构和部门,解决了当地学校教育经费的后顾之忧,再问责"卖操场"的学校,这些学校的负责人在"甘当牺牲品"之后,才会从"为了学生故意违法"中获得一丝安慰——说句不好听的,这叫"死也瞑目"。 **(李辉)**

关于领取南湾康居城宁康苑《入住通知书》的通告

玄武区前湖、韦陀巷片区拆迁户:

栖霞区马群老街南片、马群老街北片、西气东输项目马群段、中山陵环境整治项目、绕城公路项目拆迁户:

玄武区前湖、韦陀巷片区拆迁购房人:

栖霞区马群老街南片、马群老街北片、西气东输项目马群段、中山陵环境整治项目、绕城公路项目拆迁购房人:

中国苏通轻纺城 产权商铺
全球纺织原料及各类成品集散交易中心
炒股票 投基金 获得利润买商铺
购了商铺养三代 不会做 可出租
柯桥、常熟市场是榜样
首付5万 可得一商铺
对购房投资者开发商借租两年
返还16%回报
南有柯桥 北有苏通
总占地2000亩226万平方米超大规模,十大中心配套齐全。首期工程今年进入试营业。
政府全力支持,实行"三免两减半"税收优惠奖励:前三年全免地方留成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房屋租赁所得税等,后两年免征50%。购买商铺契税按50%奖励。
101.39m²三层三铺获三证,总价低、空间大,更适合投资!备班车,送午餐
首年免租金入驻。蓄势待发,指日可待!
南京招商中心: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28楼A座 电话:025-52990005 84699040
苏州招商中心:人民路1607号302室 招商热线:0512-67287226 67287665
常熟招商中心:海虞北路42号经贸大厦605室(湖滨城大酒店) 电话:0512-52870287 52875585
开发商:南通永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南通市海安县海防大道288号 电话:0513-88348888 网址:www.chinastqfc.com

湖南路商場 提前入夏 提前折
夏令服饰折扣潮 全面启动
服装 鞋类 4—5折
(部分商品除外)
逛街比价格 "折"里享实惠